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针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租赁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曾骏文、王扬、单莉莉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